

1998 年菲律賓漁業法

菲國參眾兩院議員代表，為發展、管理及保育漁業及水產資源暨其他目的，謹制定如下之法律：

第 1 節 名稱

本法應被稱為 1998 年菲律賓漁業法

第一章 政策之宣佈及定義

第 2 節 政策之宣佈

謹宣佈菲國之政策如下：

- a. 使用、管理、發展、保育和維護漁業資源以提供民眾所需食物俾實現糧食安全，係最重要的考慮。為因應魚類數量及魚類和其他水產品之國內外貿易市場暨供需法則之變化趨勢，應採取一彈性政策以獲取糧食安全；
- b. 設限使用菲國漁業及水產資源，唯菲國民眾有排他性的使用和享用；
- c. 在符合維持一健全的生態平衡、保護和提昇環境品質之首要目標下，確保合理及持續的發展、管理及保育菲國水域包括專屬經濟區及其鄰近之公海內漁業和水產資源；
- d. 保護漁民之權利，尤其係各區域性政府給予漁民優先使用所屬水域之權利。此種優先使用權應以但不限於，以資源及生態條件為基礎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及總允許捕撈量為依據，並符合菲國於國際條約及協定之承諾；
- e. 藉由適當的技術及研究、足夠的財務支援、生產、建造漁獲後設施、行銷協助及其他服務等，提供支持漁業部門，主要為區域性之漁民包括婦女和年輕的一代。保護區域性漁民對抗外籍漁民之入侵應擴及近海漁場。漁民工作者應為其使用海洋及漁業資源之勞力獲得合理的報酬；

- f. 經由政府提供適當的研究、技術服務和指導支持，在符合特定自然的漁業管理之整合發展沿岸地帶之觀念下，管理漁業及水產資源；
- g. 在受補助人、執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不僅係一特權的受益人亦是可持續發展、管理、保育和保護菲國漁業水產資源之積極參與者和夥伴之基本概念下，給予私人部門使用漁業資源之特權。

菲國應確保下述漁業部門目標之達成：

- 1. 保育、維護及持續發展菲國漁業及水產資源；
- 2. 減輕區域性漁民之貧窮及提供補充之生計；
- 3. 在生態限制範圍內，改善養殖生產力；
- 4. 最適度利用沿海和深海資源；及
- 5. 提昇漁獲後之處理技術。

第 3 節 條款之適用

本法之條款規定應適用生效於：

- a. 所有菲國水域包括菲國有主權和管轄權之其他水域，及 200 哩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
- b. 所有漁業和水產資源，不論係位於陸地、沿岸或近海水域者，包括但不限於魚池、魚欄或魚籠；及
- c. 所有用於養殖或與漁業有關產業之土地，不論係私人或公共部門之土地。

第 4 節 用語定義

本法用語之定義應如下述

- 1. 輔助產業：係指供應、建造及維修漁船、漁具、網和其他捕撈裝備之公司或廠商；漁業機械店；及其他如孵化、養育、飼料廠、冷凍及冷藏廠、加工廠和其他漁獲前及漁獲後之設施。
- 2. 適當的捕撈技術：在捕撈及輔助產業中皆採用，係一生態上安全、以當地資源為基礎及勞力密集之技術。
- 3. 養殖：係指在淡水、半鹽水及海水之所有不同方式的養殖、養育魚類及其他漁業種類之漁業活動。
- 4. 水產污染：係指人類或機器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源帶入水產環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對水產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之有害影響、對人體健康造成潛在或實際的威脅、阻礙水產活動如捕撈及航行，包括自水、陸地或空中運輸途中或其他人造的建築物處，傾倒／處置廢棄物和其他的

漁洋垃圾、排洩石油或剩餘的石油製品或含碳原料／物質，及其他放射性、有毒或有害液體、瓦斯或固體物質。可造成類似有害影響之砍伐森林、不健全的農業活動如使用禁用之化學品及過度使用化學品、密集使用魚類養殖及沼地，皆應構成水產污染。

5. 水產資源：包括魚類、所有其他的水產動植物暨其他水產環境之生物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鹽及珊瑚。
6. 人工魚礁：部署於水內之任何自然或人造的結構設施，其目的係作為漁業種類之保護區、棲息地、食物來源及養育區，暨保護海岸線。
7. 漁獲物最高捕撈上限量：係指為避免水產生物過度捕撈及種群滅絕之需要，允許每年可自任何捕撈區所採捕、取得或漁獲之漁獲物上限數量。
8. 禁漁季：在特定的期間內，禁止以特定漁具在菲國特定水域內捕撈特定的魚類。
9. 沿岸區域／帶：係指一帶狀的乾陸地及經由造陸及造海過程中所形成的鄰近海洋水域之區域，包括沒入水中之陸地及海水；其地理上範圍得包括離高潮時海岸線 1 海里內之區域，包括紅樹林沼澤區、鹽水池、尼巴棕櫚沼澤、河口沼澤、沙灘，暨其他水深在 200 公尺等深線之區域，以包括珊瑚礁、海藻灘、海草床及其他軟底水域。
10. 商業性捕撈：基於貿易、商業或利潤而非維生或娛樂之目的，藉消極或積極漁具捕撈魚類，進一步區分如下：
 - a. 小型商業性捕撈：使用 3.1 噸級至 20 噸級漁船，並以消極或積極漁具從事捕撈；
 - b. 中型商業性捕撈：使用 201 噸級至 150 噸級漁船且以積極漁具從事捕撈；及
 - c. 大型商業性捕撈：使用 150 噸級以上漁船且以積極漁具從事捕撈。
11. 商業規模：每年每公頃生產最低虱目魚或其他種類數量，包括農業部與有關部門諮商後決定的在魚欄、魚箱及養殖池中所養種類之生產計畫數量。
12. 珊瑚：係指一由海洋腔腸動物個體群骨架所組成堅硬石灰質物體，含礁體、礁層及環礁，或任一由群生之海洋腔腸動物骨架形成之如石堅體，此類骨架包括(a)固定附著性腔腸動物之群體骨架，具有一特殊狀且由密接之石灰質或角質針形群體構成之硬直中軸，分類上為 *Corallium* 層，當以公認為珍貴珊瑚之紅、粉紅與白珊瑚類為代表；(b)固定附著性腔腸動物之群體骨架，具有一特殊狀之棘質或角質中軸，如 *antipatharians* 之類，當以公認尚屬珍貴珊瑚之黑珊瑚類為代

表；及(c)一般平凡之珊瑚，所有公認缺乏珍貴性之珊瑚類屬之。

13. 珊瑚礁：係指一自然形成於海中潮間帶及低潮帶之活或石化珊瑚個體群之珊瑚骨架聚集體。
14. 劃界：由劃界標示所劃之區域，且專供特定人或組織從事特定限制之利用，例如：
 - a. 養殖、海洋牧場和海洋養殖；
 - b. 聚魚裝置；
 - c. 固定消極的漁具；及
 - d. 稚魚和魚苗之收集。
15. 部：係指農業部。
16. 電魚：係指利用電池、發電機或其他電力設備產生之電流，使水產生物死亡、昏迷、喪失能力或喪失意識，不論該水產生物稍後是否會恢復生機。
17. 瀕危、罕見及受威脅物種：係指依現行的漁業法、規則及辦法，或天然資源環境部野生動植物暨保護區，暨瀕臨絕種及稀有野生生物貿易公約之規定，有滅絕危險之水生動植物，包括某些種類的珊瑚和海貝。
18. 專屬經濟區：係指鄰近領海但不應超過依現行法律規定的基線之 200 浬外水域。
19. 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係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20. 養殖場到市場之道路：應包括連接漁業生產基地、沿岸卸貨地及其他漁獲後設施與主要市場間之幹道和高速公路。
21. 細網目網具：係指網目少於 3 公分之網具，此距離由相對網結於拉直時測算之，或由政府有關單位裁定之。
22. 魚類及漁業／水產品：不僅包括鰭魚類亦包含軟體動物、甲殼動物、棘皮動物、海洋哺乳動物，及其他的水生動植物和所有水產資源生物之製品。
23. 魚箱：係指一定置或浮動之圍體，由漁網或細目網縫合或黏貼而成並置於水中，在水面其可中空或蓋掩，並由木／竹製桿體或各式沉子及浮子定位。
24. 魚籠：指一固定堰或捕捉機用來截取及捕捉魚類，利用竹柱、塑膠網及其他材料圍成一排，外用竹蓆或網狀物包圍成一室式，有容易入口，但困難出口，使魚進入室內不能再逃出。
25. 稚魚：指依魚種而定，體長度約為 6—13 公分之魚類。
26. 魚苗：指剛經孵化之魚，其體長度約為 1—2.5 公分。
27. 魚欄(魚排)：係指一為培養魚類及水產資源類而置於水中之人造圍

體，其以木質、細目網或尼龍網具由密接樺柱支撐而成並可防止魚兒脫逃。

28. 漁民：係指直接或親自從事採捕、養殖、加工漁業及水產資源生物之民眾。
29. 漁民合作社：基於共同之利益而登記註冊之漁民社團，係一自願性的組合俾實現合法的社會及經濟目的，依一致通過的合作社規章，接受平等的風險與利潤，且支付相同的財務貢獻作為合作社之資本。
30. 漁民組織：指至少有 15 位會員、幾位幹部、一份組織章程及內規、一份組織架構及行動計畫之有組織的漁民團體、社團、協會、同盟或組合。
31. 漁業：指與捕撈、養殖、保存、加工行銷、發展、保育及管理水產資源暨漁業區域有關之所有活動，包括特許捕撈或取得水產資源。
32. 魚池：以泥土或石塊圍成的一陸上設施，俾聚集水體讓魚類生長。
33. 漁船／漁具執照：指在非區域性水域內，在特定之期間操作特定種類的漁船／漁具捕撈底棲性或表層性漁業資源之一張許可證。
34. 漁業管理區域：係指一澳灣、海灣、湖泊或任一其他可專供有關漁業資源管理為目的之漁區。
35. 漁業經營者：指擁有並提供財產包括土地、勞工、資本、漁具及漁船，但其本身並未親自參與漁業之人。
36. 漁業避難所及庇護區：係一指定的區域，在此區域內，禁止從事對生態系統有害的捕撈或其他方式之活動，及得限制人類接近此區域。
37. 漁業保留區，係一指定的區域，在此區域內，所有的活動皆以研究和教育目的來規範。
38. 水產生物：係指所有的水產動植物，包括並不限於魚類、海藻、腔腸動物、軟體動物、甲殼類、棘皮動物及鯨類。
39. 捕撈：使用或未使用漁船，自其生長或棲息水域處，採捕水產生物。
40. 漁具：係指為採捕魚類及他類魚種而使用之任一裝備或器具。
 - a. 積極漁具：為一具動態，並經由拖曳、提升及推壓裝置、圍堵、罩蓋、挖掘及目標物入定點以追捕魚類等之器具，圍網、丹麥式網、袋網、paaling、流刺網及鮪延繩釣屬其數例。
 - b. 消極漁具：為一不具動態及追捕特徵之裝置、釣線、漁籠、陷阱及橫置於魚兒必經之路之刺網屬其數例。
41. 漁船：係指被用來從事採捕或幫忙或協助一艘或一艘以上船舶實施與捕撈有關的任何活動，包括並不限於保存、供給、儲存、冷藏、運輸及加工等。
42. 使用炸藥捕撈：係指使用炸藥、其他爆炸物或其他含易燃物之化學

品，利用磨擦、震動、撞擊燃燒或爆炸部份或全部之混合物，使任何水產生物死亡、昏迷、喪失能力或失掉知覺之捕魚方法。此外使用任何其他物質或裝置並令其爆炸，以產生對任何水產生物及水產資源有不良效果暨損害和改變天然棲息地之活動亦屬之。

43. 使用傷害物品或毒藥捕撈：係指使用任何物質、植物抽取液或液汁、氰化鈉或含氰化物，或其他化學品，不論其是否提煉或未提煉，或對人類有害或無害，致任何水產及水產資源生物因而死亡、昏迷或喪失知覺，暨損害和改變天然棲息地之方法。
44. 漁民工作者：係指定期或不定期受僱於從事商業性捕撈及相關產業之人，其所得不是來自薪資、分紅，即是來自獎金，包括在魚欄、魚箱、魚籠、魚塭、養蝦場、海洋養殖場、鹽區、漁港、漁船或拖網船，或魚類加工包裝廠工作之民眾，但行政人員、安全人員和工頭並不包括在內。
45. 糧食安全：係指確保以可供應的價格供給足夠適當食物之任一計畫、政策或策略。糧食安全得經由自足（確保足夠的食物供應皆來自國內所生產）、自給（確保足夠的食物供應係來自於國內生產和進口）及純進口等方式達成。
46. 前灘地：係指一瀕緣水體之地帶，即海岸之一部份，界於向海底潮之低水線及高潮浪汐所及之最高海灘斜坡處之間。
47. 已完全開發之魚塭區域：係指由至少比最嚴重之氾濫洪水高一呎，且能抵擋該類洪水壓力之堤防所圍成一乾淨且平坦之區域，至少包括一育苗池、一過渡池、一養成池或其他所有或任一前述種類之綜合池，及一有效供水控制設備以行商業規模之生產。
48. 總噸位：係指除若干特定剔除項外，一船舶下甲板之噸位，係噸位甲板以上之永遠封閉空間，其廣義則為一船舶之封閉空間，其體積以每百立方呎（等於一總噸）表示之。
49. 內陸漁業：係指淡水漁業和半鹽水魚塭。
50. 湖泊：係指一島狀形的水體，一河流之擴大部份，由水壩形成之貯水庫，或間歇性或以往有水覆蓋之湖泊盆地。
51. 有限制的接近：係指藉由本法所提供漁業權利之給予及核照之程序，以建立一套公平使用資源之一漁業政策。
52. 紅樹林：係指在漲退潮間之植物，包括所有種類的樹木、灌木、蔓草和在海岸、沼澤或沼澤區邊緣可見的草本植物。
53. 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係指依現行環境條件之可持續的生產基礎，在某段時間內（例如一年），得自一漁業種群獲取之最大捕撈量。
54. 迴游性魚類：係指任一水產生物在其生命週期內能自淡水區域游向海

洋水域，反之亦然，或任一能在海洋中作長距離游動，且此係其生存與進化之一部份。

a. 溯河性魚類：係指迴游至淡水區域產卵之海洋魚類；

b. 降河性魚類：係指迴游至海水區域產卵之淡水魚類。

55. 監測、控制及巡邏：

a. 監測：持續的觀察：(1)以捕撈天數或時數、漁具之數量及漁民之數量來表達之漁獲努力量；(2)漁業資源之特徵；(3)資源之生產；

b. 控制：得規範開發、利用及處置資源之規定條件；及

c. 巡邏：維持遵守辦法之服從程序與種類。

56. 地方性漁民：係指直接或間接從事當地性捕撈及其他相關捕撈活動之民眾。

57. 地方性捕撈：係指在當地性水域內，使用 3 噸或以下之漁船，或不使用漁船之捕撈。

58. 地方性水域：係指不僅包括地方政府領域內非依第 7586 號法所定義之公共森林、森林地、森林保護區或漁業保護區之溪流、湖泊、內陸水體及有潮水漲落之水域，亦包括屬該地方政府水域。該水域之範圍係指與海岸線平行並從海岸低潮包括離岸島嶼算起 15 公里內之水域。當兩個地方政府所轄之海岸線係相向的，且該水域之寬度不及 30 公里時，此時應依中央線為該二地方政府之界線。

59. 非政府間組織：係指一個單位、協會基金會或一群民眾，其目的係以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教育、訓練、研究及接近資源等協助民眾組織／協會。

60. 聚魚器：係指一聚魚裝置，由以加重繩索定位並覆之如棕櫚樹寬葉為支撐之一浮筏組成，用以吸引深水海域之表層及群生魚種。

61. 珍珠養殖場之租用：係指基於生產養殖珍珠之目的，而租用之公共水域。

62. 民眾團體：係指一由公民間有志一同為促進公益而組成之團體，其具有實在之領導、成員及組織，其成員均屬單一或數個階層並同心協力為他們之權益打拼。

63. 法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社團、合夥公司、合作社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實體。

64. 菲律賓水域：包括在菲律賓領土內之所有水域，包括湖泊、河流、溪流、小港灣、小河、水池、沼澤、礁湖、海灣、大海及其他現存或將存在於菲律賓省、市、鎮、鄉與村內之水域，及包圍和連接菲律賓之群島水域，不論其寬度和面積、領海、海床和大陸棚，暨所有其他菲國具有主權和管轄權之水域，包括 200 哩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

65. 漁獲後設施：這些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漁港、卸魚處、冰廠及冷凍庫、魚類加工設施。
66. 圍網：係指一種底部有繩索串連網體之圓形作業圍網，通常其由單船或雙船於包圍魚群時設下，網底繩索拉緊即鎖定圍體，俟魚兒集中於網中後，即可起網置於作業船上。
67. 資源收益：係指漁獲公有資源產品之收入與支出成本包括資本成本和勞力成本間之差額。
68. 海洋養殖：基於養育和收成之目的，在可控制之條件情況下，養育自然或人工孵化的海洋植物或動物，但不僅限於商業性重要魚類、軟體動物（如真珠和巨蛤之養殖），包括海草和海藻。
69. 海洋牧場：係指將養育在孵化場及稚魚池之幼魚放置於自然水域，俟成熟後再捕撈，或放置於漁業棲息區以鼓勵野生種群之生長。
70. 部長：係指農業部部長。
71. 超級燈：又稱為魔術燈，係指使用鹵素或金屬鹵化物燈泡所發出之燈光，能放置於海面上或置於水中，該燈係由一沙袋、調整器、電線和插座等所組成，其動力可來自於一發電機、電池或與船上主引擎連結之發電機。
72. 總允許捕撈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內自任一漁業水域或任一魚類或任一群魚類，或綜合區或魚類可被允許之最大漁獲量，通常其數量不會超過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73. 拖網：係指一主動積極作業網具，其可具有一組側網板於海底或海中拖引時張開而捕獲魚種，其型式多樣，含各式拖網（底拖、中層拖及極小型拖）與拖曳網等。

第二章 漁業及水產資源之利用、管理、發展、保育及分配制度

第5節 使用菲律賓水域

菲國水域的漁業及水產資源之使用與開發應全部保留給菲國民眾；但在基於純研究、科學、技術及教育目的且能讓菲國民眾獲利情況下，得在嚴格辦法規定下，可允許研究及調查活動。

第6節 收費和其他漁業收入

漁池租用條約所含蓋之漁池租金收入及商業性漁船執照之入漁費，應制訂一能反映使用資源之資源收益之金額，該金額應由部加以決定；但部亦應規定收費和其他漁業收入，及核發區域性水域外之漁具、附屬捕撈設備及其他漁業活動之執照或授權；但在區域性水域之漁業活動之執照費應由當地政府經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決定。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亦得建議適當的執照費用之額度。

第7節 漁業資源之進入

農業部依科學的研究或可利用之最佳證據所決定的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限制，應核發某一數量之執照及許可以從事漁業活動。應優先給予鄰近或最接近區域性水域之當地資源利用者。

第8節 漁獲物最高捕撈量限制

部長在依最佳可利用證據情況下，得在某一特定時間及區域，規定可捕撈魚類總量之限制或配額；但在區域性水域漁業管理區域，及在某特別機關管轄之水域，漁獲物最高捕撈量得經該特別機構與有關地方政府基於生態保育之目的，經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協商後之一致意見及同意或建議後方能決定。

第9節 禁漁區之設立

在宣佈至少前5天且在2家報紙或公共媒體通知，部長得基於保育和生態之目的，宣佈區域性水域及海灣外之菲國任一或所有水域為禁漁區。該禁漁區之範圍得包括屬特別機關管轄之水域、區域性水域和海灣，及其他保留給區域性漁民之水域；但此項宣佈須經特別機關、有關地方政府和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一致意見及同意或建議後方能定案；但就區域性水域、漁業管理區域及其他保留給區域性漁民利用之水域，禁漁區之設立得由有關地方政府經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基於保育或生態之目的，而加以決定。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亦得建議在區域性水域、漁業管理區域及其他保留給區域性漁民利用之水域設立禁漁區。

第10節 外來水產種群之引進

在未獲得依現行法律所提供生態安全標準之科學研究基礎下之良好的生態、生物和環境上之認定，不應引進外來之鰭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或水產植物至菲國水域；但農業部得基於科學和研究之目的，同意引進外國的水產種群。

第11節 稀有、受威脅及瀕危種類之保護

農業部應對稀有、受威脅及瀕危種類宣佈禁漁區並採取保育及復甦措施，並應禁止捕獲或採擷稀有、受威脅及瀕危種類，包括依現行法律規定，經與有關政府部門贊同確認之前述種群之蛋及卵。

第12節 環境影響報告

政府所有部門及私人公司、廠商及實體欲從事會影響環境品質之活動或計畫前，應被要求準備一詳細的環境影響報告，依菲國總統第 1586 號令及其執行規則和規章之規定，環境影響報告應係構成整個計畫過程中完整的一部份。

第13節 環境和諧證明

所有的環境影響報告皆應提交給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審閱及評估。未取得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長核發之環境和諧證明，任一人員，自然人及法人皆不應從事任何發展計畫。

第14節 菲國水域之監測、控制及巡邏

經與有關地方政府、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私人部門和其他有關機關之協商後，農業部應設立一監測、控制及巡邏制度，以確保菲國水域之漁業和水產資源能被明智地利用，在持續發展之基礎下管理，及為菲國民眾單獨享有之利益下保育。

第15節 發貨單副本

在給付由有關地方政府扣除行政支出之核發發貨單副本費用後，所有的魚類及漁產品，在其自菲國產地運送到菲國目的地或出口前，皆應持有由有關地方政府或其經授權之代表人核發之發貨單副本。

第一條 地方性漁業

第16節 地方性政府之管轄權

地方性政府應對本法所定義之地方性水域具有管轄權。地方性政府經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應對在其地方性水域內的魚類及水產資源之管理、保育、發展、保護、利用及處置具有責任。

據此目的，地方性政府在符合國家漁業政策以及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得制定命令。前述之命令應依菲國總統第 7160 號令由該地方性政府之司法機關加以審核。有關地方政府應執行所有的漁業法律、規則及辦法和經由地方性政府所決議通過之有效的漁業命令。

鄰近漁業資源如跨越數個鄉鎮、市或省之海灣漁業資源之管理應以整體方式加以規範，及不應依政治分類之地方性水域為基礎，俾促進以單一資源體系管理。享有或瀕鄰此類資源之有關地方政府得聚集及彼此間協調，俾實現漁業資源整體性管理之目標。依本法第 76 節設立之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整合理事會，應作為有關地方政府在協調管理鄰近資源之場所。

第17節 地方性水域之給予捕撈特許

依地方政府法第一四九節規定，登記有案之漁民組織及公司應在鄉鎮市議會給予漁業權利時享有優先權；但倘特別的機關或官員依設立該等機關如但不僅限於拉古那湖發展當局及巴拉望持續發展審議會之特別的法律規定，對區域性水域具有管轄權時，前述之官員或機關應為適當的管理及執行前述之架構而繼續給予許可。

第18節 地方性水域之使用者

本法所定義地方性水域之所有與漁業相關的活動，應僅能由登記有案之地方性漁民及其組織及公司能利用。

然而鄉鎮或市政府得經由其行政首長依適當的命令，授權或允許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中小型商業性漁船在地方性水域海岸線 10.1 公里到 15 公里處水域作業：

- a. 不得在經適當機關證明水深少於 7 呎之地方性水域從事商業性捕撈；
- b. 使用之漁具和漁法須符合農業部所制定之國家政策；
- c. 經由公聽會事先與鄉鎮或市之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
及
- d. 申請船舶和船主、僱用者、船長和船員已經適當機關證實並未違反本法、環境及相關法律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一侵權或許可於農業部根據本法第 9 節認為有害環境或於禁漁期間准予在海灣內作業。

第19節 地方性漁民之登記

有關地方政府應冊列在地方性水域從事捕撈或有意捕撈人員之地方性漁民登記，俾決定其優先順序、限制進入地方性水域作業及監測捕撈活動和其他相關活動等事宜，但

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得提交優先名單供有關地方政府參考。

該登記名單應每年或有必要時更新，並基於名單之完整及正確有效性之目的，應郵寄到可公開供大眾檢視之鄉鎮公所大廳或其他重要的地點。有關地方政府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應釐訂一對當地地方性漁業及漁民有利的納入或除名程序之必要機制。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得建議此一機制。

有關地方政府亦應維持以漁具為分類之地方性漁船登記及尤其係經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協助的其他漁船之登記。

第20節 漁民組織及漁民合作社

列名於地方性漁民登記冊內之漁民組織和合作社得被允許在所指定之漁業區域從事魚類捕撈、海洋養殖及魚類養殖；但倘該漁業組織和合作社已擁有非屬魚類捕撈之漁業權時，即不能享有允許該組織或合作社之捕撈權利。

第21節 地方性漁民之優先順序

有關當地地方性漁民及其組織和合作社，應在前述當地地方性水域及所指定之漁業區域具有優先利用權。

第22節 指定漁業區之權利

有關地方政府應給予指定漁業權利予漁業組織和合作社俾在經農業部確認之特定水域從事海洋養殖作業。

第23節 過漁水域之限制進入

不論係由有關地方政府及農業部所決定，依目前可利用之資料或資訊為基礎之地方性水域已呈過漁，或瀕臨過漁，及有必要讓該水域之漁業資源重生，有關地方政府應禁止或限制在前述水域之漁業活動。

第24節 予地方性漁民之支持

農業部及有關地方政府應經由適當的技術及研究、信用貸款、生產及行銷協助，和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加強和補充式謀生技能之訓練，提供支持予地方性漁民。

第25節 漁民工作者之權利與特許

漁民工作者應享有與其他勞工依勞工法、社會安全制度及其依其他法律或為勞工之社

會立法的其他利益；但在任一從事捕撈作業之外籍漁船上工作之漁民工作者，係適用經修正之菲國勞工法。

第二條 商業性漁業

第26節 商業性漁船執照和其他執照

任何人未自農業部取得執照，不得操作一艘商業性漁船、真珠漁船或基於科學、研究或教育目的之漁船，或從事任一漁業活動，或尋找機會成為漁民或真珠潛水夫。執照時間之長短應由農業部加以規定；但倘一艘漁船在菲國水域內從事基於科學、研究或教育目的之活動，係依菲國為簽約國之國際條約，及該條約規定前述漁船及其船員和國際機構非屬菲籍之官員之地位、特權及義務時，該船並不須持有執照；但除適當的持照或經授權的資助人、海洋工程師、無線電報務員及廚師外，在從事商業性捕撈漁船上之船員皆應被視為漁民；但所有船長／漁撈長在其被核發漁民執照前，應先接受一項能發現以非法方式捕撈魚類的教育訓練；但倘已授權給予大型商業性漁船執照時，應允許持照人僅能在 NAMRIA 所證明之水深至少在 7 呎以上之水域，及依經農業部得公佈之規章和辦法所載的條件從事作業。

第27節 有資格申請商業性漁船執照之法人

除菲國公民，在菲國登記有案之合夥或協會、合作社或該一公司 60% 以上之股權屬菲國公民所有外，商業性漁船執照不得核發予任何人。已被核發執照之持有人不應直接或間接銷售、轉移或讓渡其股權或權利予不符資格持有執照之人。任一此種轉移、銷售或讓渡交易皆應係無效且無法在協會、合作社或公司之帳簿上登記。

基於商業性捕撈之目的，符合本節規定之菲國公民、合夥、公司、合作社或協會所擁有之漁船應取得菲國登記證明及自其他有關機關取得捕撈作業所必要的其他文件；但該商業性漁船執照之效期應由農業部予以決定。

第28節 商業性漁船之登記

在菲國水域航行之所有種類漁船之登記、文件、檢查及作業方式皆應依現行的法律、規則及辦法處理。

第29節 商業性捕撈使用漁具之登記與核照

在一艘商業性漁船獲得一張可在菲國水域作業之商業性漁船執照前，在捕撈作業中使

用之漁具應先經登記且核發執照。農業部應在本法通過後 60 天內，頒佈準則以執行本節條款規定。

第30節 商業性漁船執照之更新

商業性漁船執照應每二年更新。漁船之所有人或經營者在執照效期屆滿前 60 天提出更新執照申請。

第31節 轉移所有權之報告

登記有案之漁船船主或經營者應在轉移交易予另一法人後 10 天內，以書面方式連同該轉移漁船所有權之文件影本通知農業部。

第32節 菲籍漁船在國際水域之捕撈

登記為菲籍之漁船得在國際水域或在允許捕撈作業之外國水域作業；但渠等須符合安全、操作規定及菲國海岸防衛隊、海事產業官署及其他有關機關之其他要求；但倘渠等已自農業部取得一國際捕撈許可及清艙證明為例外；由這些漁船所捕撈之魚類應被視為在菲國水域捕獲，因此祇要這些漁獲物在菲國指定之卸魚地或漁港卸下的話，即不須課徵所有的進口稅捐；但由罐頭廠、水產品加工業者所設立之卸魚港，及所有在本法生效前設立之卸魚據點，應被認為係經授權之卸魚地；但在菲國專屬經濟區水域外海域作業之登記有案的菲籍漁船上之漁民工作者，不被認為係在國外之菲國工作者。

第33節 漁船進口或建造新漁船

在進口漁船及建造新漁船前，皆須先取得農業部之同意／出港許可。

第34節 地方性及小規模商業性漁民之獎勵

地方性及小規模商業性漁民應被給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之獎勵：

- a. 政府財政機構信用及保證基金之至少 10% 應被作為漁獲後及行銷計畫之用，降低漁獲後之損失以提昇漁民之競爭力。合格之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製冰、冷凍、製罐、倉儲、運送及其他相關的基本設施方案和設施；及
- b. 農業部應採取下列之計畫：
 1. 農業部應對目標對象成立一能力建立計畫，促進區域性及小規模漁民更大的與銀行交往能力和信用價值。此計畫應包括組織活

動、技術轉移，及有關商業性捕撈和信用管理之技能訓練。依該計畫組織之團體和合作社應具有使用本法所設立信用和保證基金之優先權；及

2. 應從事一資訊行動以促進建立能力及信用計畫。該行動應確保廣泛之資訊能傳播及到達目標漁民。

第35節 商業性漁民在較遠之專屬經濟區捕撈之獎勵

為鼓勵漁船經營者在較遠專屬經濟區及以外之水域捕撈，除可獲得目前投資局之獎勵外，應被給予針對漁船之改良和捕撈設備之取得之新獎勵。該獎勵應依耗損資源之評估和在特定水域捕撈作業之利用情況。獎勵應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保證機構支持之長期貸款，以資助建立及取得漁船及設備之改良；
- b. 登載為菲籍之商業性漁船經營者進口不超過 5 年漁船之設備工具裝置，應享有一定期間之免稅捐，該免稅捐之期限及準則應由農業部在本法生效後 90 天內制訂；
- c. 在公海從事漁業之菲籍商業性漁船經營者，應有資格享有商業性漁業活動燃油消費之稅捐折扣。農業部在本法生效後 90 天內應頒佈有關準則；及
- d. 依 1987 年綜合投資法規定目前可適用之所有獎勵；但該捕撈作業方案係合乎資格登記且已在投資局登記有案者。

第36節 漁船之規定人數

登載為菲籍之每艘商業性漁船在實際作業時，其人員配置應依菲國商船辦法與規則之要求加以配置。

第37節 醫療供應品和救生設施

所有漁船應提供由職業安全與健康中心決定之足夠的醫療供應品和救生設施；但 20 噸級以上之漁船，其船上應有一名船員係經菲國紅十字總會證明合格之急救治療人員。

第38節 報告之要求

每艘商業性漁船應持有一捕獲魚貨及腐魚、卸貨地，及捕獲魚貨數量及價值，和卸貨轉載、銷售及其他處理方式之每日記錄，該詳細之資料並應經該船船長保證及按月在最近之指定卸貨地送交農業部官員或其代表。

第39節 氣象及其他資料之報告

越過航行線或從事漁業活動之所有船舶及船筏應被要求提供氣象及其他資料，及應在報告上協助農業部，或報告與航行和捕撈產業安危相關之資訊。

第40節 顏色符號和無線電頻率

基於行政效率及辦法之執行，經登記之漁船應持有一得經由農業部決定之顏色符號，及在某特定水域作業時被指派一特定的無線電頻率。

第41節 通過

商業性和其他非屬通常漁業活動之通過應在經指定的航行線進行。

第42節 轉載

欲利用菲國現有之海陸空設施轉載在菲國領海水域外捕獲之漁產品到其最終目的地之外籍漁船，俟取得農業部之許可後，應僅能進入適當指定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區域性綜合漁港。

第43節 裝於漁船上無線電通訊之操作

農業部應頒佈漁船無線電通訊操作之準則，及經與菲國電信局協調後，應分配特定水域之無線電頻率。

第44節 超級燈之使用

商業性漁船使用超級燈之數量及其瓦數，應由農業部加以規定；但在區域性水域及海灣內禁止使用超級燈。

第三條 養 殖

第45節 基於漁業目的之公有土地之利用

適於漁業作業之公有土地，如潮間帶沼澤，紅樹林、濕地、前灘地及池塘，應不得被處分或讓予。俟本法生效後，對適合魚池發展之公有土地得核發予合格的漁民合作社或協會；但現存魚池租用條約效期屆滿後，目前之承租人應有優先權及享有續利用其

租地 25 年之資格，爾後該租用魚池條約始可核發給具優先權之合格漁民合作社或協會，及依菲國總統第 8289 號法所定義之中小型企業；但農業部基於魚類庇護、保育及生態之目的，應將經證明適合作為漁池之現存公有土地，宣佈為保留區；本法通過後 2 年，湖泊皆不得允許魚欄、魚箱或捕捉陷阱之作業。

第46節 魚池之租用

租給合格的民眾及漁民合作社或協會之魚池應符合下述之條件：

- a. 租給個人利用之租用魚池面積不得超過 50 公頃，租給漁民組織或公司不得超過 250 公頃；
- b. 租用期限為 25 年及可再延長 25 年；但倘租用人死亡，其繼承人家屬或子女應對該效期未屆滿之魚池租用條約具有優先締約權，且均適用相同的租用條件。
- c. 魚池用地之租金額度應由農業部決定，但收取之所有費用應電匯予菲國漁業研究暨發展協會及其他合格的養殖研究發展之研究單位；
- d. 租用區域應在租用合約同意後 3 年內發展成為具商業性規模；但倘所有區域在租用合約同意後 5 年內未全部開發的話，應自動轉為公共領土俾重新造林；
- e. 魚池不應再被全部或部份分租，無法遵守此條款規定，其魚池租用條約應被取消；
- f. 魚池租用條約權利之轉移或分配，應俟事先獲得農業部書面同意方可被允許；
- g. 依爾後所頒佈之規則及辦法規定，租用人應在其魚池土堤前之河岸、海灣、溪流及海岸線邊重新造林；及
- h. 租用人應提供能將環境污染減至最低之設施如沈澱池、貯水池等；無法遵守此條款規定，其租用魚池條約應被取消。

第 47 節 養殖實踐之規則

農業部應設立一合乎環境要求設計及作業以促進持續發展養殖業之一般原則及準則之養殖實踐規則。此一規則應經與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漁業工作者、魚池租用條約持有人、魚池所有人、漁民合作社、小規模經營者、研究機構及學術界、及其他潛在之參與者諮商後產生。在釐訂此規則時，農業部得與專門的國際組織諮商。

第 48 節 持續性養殖實踐之獎勵和障礙

農業部應釐訂獎勵和障礙例如但不限於流出物費用、使用者費用及可轉讓許可，以鼓

勵遵守環境標準及促進持續管理之實踐。

第 49 節 所有遭放棄、底度開發或利用魚池之轉換

自然資源及環境部與農業部、有關地方政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協商後，應決定魚池租用條約中所涵蓋之遭放棄、底度開發或利用之魚池得被轉換成其原始的紅樹林狀態，及作成該項決定後，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以恢復該區域之原始狀態。

第 50 節 魚池租用條約持有人喪失國籍

在魚池租用條約期限內，倘魚池租用條約持有人已獲得其他國家之公民權，其租用條約應自動被取消，及其設施改良應依所頒佈之規章及辦法，由菲國政府沒收及處置。

第 51 節 從事魚欄、魚箱、魚陷阱及養殖魚類及其他漁產品之其他建築物

魚欄、魚箱、魚陷阱及養殖魚類和其他漁產品之其他建築物應在獲得有關執照後方能建造，及應在有關地方政府在符合國家漁業政策情況下，與有關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指定之區域內從事作業；據此目的欲給個人利用之區域應由有關地方政府經與有關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決定；但適於作養殖如魚欄、魚箱及魚陷阱之水域面積不應超過所有湖泊及河流水域之 10%；及應依生態負荷量決定及控制資源之密度及飼養之要求；但位於區域性水域外之魚欄、魚箱，應僅能在取得執照及繳付費用後在農業部指定之魚欄、魚箱區域設立及作業。

第 52 節 真珠養殖之租用契約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定，現存之真珠養殖租用契約應被尊重及允許依以前之條件作業。新的租用契約得由對該區域具有管轄權之地方政府給予擁有必要的資本和技術之合格人員。

第 53 節 給予從事魚欄、魚箱、魚棚／陷阱及類似設施作業之特許

除地方性漁民和其組織外，在地方性水域不應給予任一設立或操作魚欄、魚箱、魚棚或魚陷阱及其他類似設施之新讓與、執照、許可、租用權及其他類似之特許。

第 54 節 魚池、魚箱及魚欄之保險

內陸魚池、魚箱和魚欄因天然災害及意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應被納入菲國穀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計畫。

第 55 節 航行之不可阻礙

前述各節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允許租用人、持照人或持證人在流經或鄰近魚欄、魚箱、魚陷阱及魚池，從事妨礙任一溪流、河流、湖泊或河灣自由航行之建造物，或阻礙湖水流出入該區域。違反前述規定之建造物應俟農業部與政府其他部門間協調後，在租用人、持照人或使用者負擔費用情況下，命令搬離。農業部應在本法生效後 30 天釐訂及執行立即拆除現行妨礙航行建造物之規章及辦法。

第 56 節 確定的遷徙路徑之不可妨礙

前述各節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允許租用人、持證人或持照人，在由有關地方政府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及俟該理事會之建議後所決定之距離，從事建造物妨礙河口及海口迴游性魚類遷徙路徑。

第 57 節 魚類孵化場及私人魚池之登記

所有的魚類孵化場、魚類養育設施及私人魚池皆必須在有關地方政府登記，該地方政府經與農業部諮商後應規範前述設施之最低標準；但農業部應製作一不論係公有或私人土地之所有魚池、魚欄和魚箱之年度目錄；但所有的魚池、魚欄和魚箱經營者應每年向農業部報告其養殖魚類之種類及生產量。

第四條 漁獲後設施、活動和貿易

第 58 節 完整的漁獲後及輔助產業計畫

農業部應定期從事漁業之漁獲後作業及輔助產業之研究，釐訂一完整的漁獲後及輔助產業計畫。該計畫應考慮下列各項：

- a. 分佈、建造、維持和使用漁獲後基本設施之詳細的和清楚的準則；
- b. 延長漁獲後作業之信用和獎勵；
- c. 促進及強化半加工、加工及處理；
- d. 發展國內之魚粉工業；

- e. 發展漁船建造及修理為可生存之工業；
- f. 發展及強化行銷設施和活動，包括價格制度，強調集中市場及消除中間商管道；
- g. 增加合作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漁獲後作業和輔助產業；及
- h. 整合漁業之漁獲後作業為國家漁業計畫。

第 59 節 建立捕撈社區之漁獲後設施

有關地方政府應與私人和其他有關單位及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協商，建立捕撈社區之漁獲後設施，例如但不限於區域性魚類卸貨地、魚類上岸地、冰廠及冷凍庫和其他魚類加工設施以服務地方性漁民之基本需要；但此漁獲後設施應符合完整的漁獲後及輔助產業計畫。

第 60 節 所有漁獲後設施之登記及核照

所有的漁獲後設施如魚類加工廠、冰廠及冷凍庫、魚類上岸／卸貨及其他漁業商業設施必須經有關地方政府登記及核照，而該地方政府應在與農業部諮商後規範前述設施之最低標準。

第 61 節 漁產品之進出口

- a. 倘漁產品之出口影響到國內糧食安全和生產時，應對漁產品之出口加以規範；但活魚之出口應予以禁止，惟由合格的孵化場和魚池所孵化或繁殖者為例外。
- b. 保護及維持當地生物多樣化，或確保國內供應之充足性，得由農業部決定任何人不應出口產卵魚群、種畜、種魚、種蝦和具地方性種類之孵卵及稚魚；
- c. 僅有經農業部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及符合本法和所有現行的規章和辦法規定後，證明必要時方能進口漁產品；但倘係基於製罐／加工目的之進口魚類得在未具備必要證明之情況下被允許，但仍須受到本節(d)款之規範；及
- d. 任何人未獲得農業部之許可，不得進出口漁產品，不論係基於任一目的之體長、時期和形態。

農業部與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應頒佈簡單一致程序之進出口魚類及漁業和水產資源規章和辦法。

第 62 節 重量及測量證書及品質等級／標準

農業部應設置重量、數量標準及所有漁產品交易之其他測量文件證書。

進出口及國內消費之所有魚類和漁產品應符合由農業部決定之品質等級／標準。

有關地方政府藉由適當的命令，應懲罰欺詐的行為和非法持有或利用重量及測量證書。

第三章 重組漁業及水產資源局、設立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第一條 漁業及水產資源局之重組

第 63 節 為漁業及水產資源設立次長職位

基於照顧捕撈產業之目的，謹在農業部設立一經總統任命之次長掌管漁業及水產資源事宜。該次長應具有下述之功能：

- a. 依政府計畫制定政策及釐訂標準，俾使捕撈產業之商業性作業具有效率；
- b. 對所有官員及證書暨與漁業有關之其他官員的所有功能和活動實施全面的監督；
- c. 在局長、區域性、省及必要時其他適當級等的漁業官員協助下，以有效率有效的實施其目標和目的之方式，設立及組織漁業及水產資源局；及
- d. 實施為實現本法目標所必要或適當的其他功能。

第 64 節 漁業及水產資源局之改組

漁業及水產資源局僅改組為農業部之直屬機關。

第 65 節 漁業及水產資源局之功能

作為農業部之直屬機關，漁業及水產資源局應具有下述之功能：

- a. 準備及執行一整體的國家漁業產業發展計畫；
- b. 核發商業性漁船作業執照；
- c. 免費核發從事商業性捕撈漁民之身份證明卡；
- d. 監測及審核菲國民眾與在國際水域從事捕撈活動之外國人所簽訂之聯合捕撈條約，及確保該條約並不違背菲國依國際條約及公約在公海水域捕撈之規定；
- e. 釐訂及執行一整體的漁業研究及發展計畫，例如但不限於海洋養殖、海洋牧場、熱帶／觀賞魚類及海藻養殖，俾增加資源生產力、改善資源使用效率，及確保菲國漁業及水產資源之長期持續發展；
- f. 設立及維持一整體的漁業資訊系統；
- g. 在漁業生產、加工及行銷等領域上，提供更寬廣的發展支持設施；
- h. 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協助，改善魚類遭捕撈後之品質，例如漁獲物在船上、在卸貨地、魚市場到加工處理及運送分配和行銷管道；
- i. 統合主要漁業生產者、有關地方政符、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漁業組織／合作社之漁業生產量之努力；
- j. 建議及與有關地方政府協調，以維持魚市場及卸貨地之適當的衛生和保健的實踐；
- k. 建立一與國防部、內政部、外交部共同合作之專家團隊，俾有效監測、控制及巡邏在菲國領海水域內捕撈活動及提供必要的設施、設備和訓練。
- l. 執行一符合國際標準之進出口魚類／水產品及魚類加工廠設備之檢查制度，俾確保產品之品質與安全。
- m. 統合有關地方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建立捕撈社區之提昇生產力和行銷發展計畫，俾讓婦女有能力從事其他的漁業／經濟活動及貢獻發展努力；
- n. 執行所有法律、釐訂及執行規範保育及管理漁業資源之所有規章和辦法，但地方性水域為例外，及與中央漁管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有關地方政府、當地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協調後，解決資源使用者間之衝突和資源之安排分配；
- o. 發展附加價值之漁產品供國內消費及出口；
- p. 建議保護／增進漁業產業之措施；
- q. 協助有關地方政府發展其在發展、管理、規範、保育及保護漁業資源之技術能力；及

- r. 釐訂保育和管理跨界和高度迴游性魚類種群之規章和辦法；
- s. 執行能促進發展、保育、管理、保護和使用漁業和水產資源之其他相關功能。

第 66 節 漁業及水產資源局之組成

作為農業部之直屬機構，漁業及水產資源局應有一局長，有二位副局長協助局長分別負責監督局內之行政和技術事宜。必要時應設立適當的地區性、省及地方官員以有效的實施本法之條款規定。

第 67 節 漁業檢查及檢疫服務

基於監測和規範魚類和漁業／水產資源進出口之目的，漁業及水產資源局之漁業檢查及檢疫服務應予以加強並具有下列之功能：

- a. 對所有經由空運或海運進出入菲國之所有魚類及漁業／水產品從事漁業檢疫及品質檢查，以防止魚類疫病和疾病，及倘發現魚類有疫病或疾病時應依環境標準和實踐加以沒收和處置；
- b. 執行有關生物安全及生物多樣化和防止具有地方特色漁業及水產資源之移動或貿易之國際條約／承諾，俾確保渠等資源不被帶離菲國；
- c. 隔離已染上或懷疑已染上魚類疫病及疾病之水產動物及其他漁產品，及依現行法律、規章和辦法暨菲國為締約國之國際條約規定，禁止或規範這些產品之進出口移動或貿易；
- d. 檢查可能為魚類疫病或疾病中間媒介來源之進出口菲國所有魚類和漁產品，及以現行漁業辦法規範以確保進出口魚類之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及
- e. 俟發現這些魚類及漁產品未染上疫病或疾病後，出具文件證明及授權魚類及漁產品之移動或貿易，及依法律和辦法規範必須收取之費用。

第二條 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第68節 地方性水域和海灣之漁業和水產資源之發展

有關地方政府應與位於鄉鎮市地管轄範圍內之漁民和其組織，發展地方性水域和海灣

之漁業／水產資源。

第69節 設立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應設立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及在依本法定義之鄰近地方性水域之所有地方性／市政府設立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應由漁民組織／合作社及當地非政府組織所組成，並應獲得有關地方政府和其他政府實體之協助。在組織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前，有關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漁民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應對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成立進行諮商及定位。

第70節 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設立和組成

謹成立一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作為農業部之顧問／建議單位。該理事會應由下述 15 位人員所組成：

- a. 農業部次長，亦為該理事會之主席；
- b. 內政部次長；
- c. 漁民及漁業工作者有 5 名代表；
- d. 商業性捕撈、養殖經營者及加工業者有 5 名代表；
- e. 學術界有 2 名代表；
- f. 有關漁業之非政府組織有 1 名代表。

除農業部及內政部次長外，該理事會之其他成員均由其個別所屬組織提名後由總統任命之。

第71節 任期

除農業部和內政部次長外，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成員任期應為 3 年且不得續任。

第72節 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功能

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應有下述之功能：

- a. 協助釐訂獲得農業部長同意之國家政策以保護、可持續發展及管理漁業和水產資源；
- b. 協助農業部規劃提出全國漁業及產業發展計劃；及
- c. 執行法律所規定的其他功能。

第73節 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應在鄰近地方性水域之每一地方性／市設立。但有關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設立鄉鎮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和湖泊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該二理事會應為有關地方政府之顧問單位。

第74節 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功能

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應有下述之功能：

- a. 協助準備地方性漁業發展計畫並提交該計畫予地方性發展理事會；
- b. 經由漁業委員會向鄉鎮代會建議地方性漁業條例之立法；
- c. 協助在地方性水域執行漁業法律、規章和辦法；
- d. 經由漁業委員會（倘有設立的話）向鄉鎮代會建議有關漁業事項；及
- e. 執行得由鄉鎮代會指派之其他功能。

第75節 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組成

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正規成員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地方性／市計畫發展官員；
- b. 鄉鎮代會農業／漁業委員會共同主席；
- c. 地方性／市發展理事會之代表；
- d. 信用卓著之非政府組織之代表；
- e. 私人部門之代表；
- f. 農業部之代表；
- g. 每一地方性／市至少有 11 名漁民代表，包括青年和婦女代表（7 名地方性漁民、1 名漁業工作者及 3 名商業性漁民）。

該理事會必要時應採用規章和辦法以規範會務之進行和選舉。

第76節 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地方性／市範圍之河灣、海灣、湖泊及河流和水壩，應設立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

第77節 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功能

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應有下述功能：

- a. 協助規則整合漁業發展計畫及向有關區域性發展理事會提交該計畫；
- b. 經由漁業委員會，倘有成立的話，向有關的鄉鎮代會建議整合漁業命令之立法；
- c. 協助在有關的地方性水域執行漁業法律、規章和辦法；
- d. 經由漁業委員會，倘有成立的話，向有關的鄉鎮代會建議漁業事項；
- e. 執行得由有關鄉鎮代會指派之其他功能。

第78節 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組成

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正規成員應由下述人員組成：

- a. 有關鄉鎮代會農業／漁業委員會共同主席；
- b. 有關地方性／市之地方性／市漁業官員；
- c. 有關地方性／市之地方性／市發展官員；
- d. 非政府組織之代表1名；
- e. 私人部門之代表1名；
- f. 漁民部門之代表至少9名，包括青年和婦女之代表。

該理事會必要時應採用規章和辦法以規範會務之進行及選舉。

第79節 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經費來源

農業部應在每年預算撥款設立全國性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整合的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及地方性／市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之個別經費並加以管理。

第四章 漁業保留區、庇護和避難區

第 80 節 政府排他使用之漁業保留區

基於繁殖、教育、研究和科學目的，農業部得在離海岸線 15 哩外之菲國水域指定一專供政府或其任一政治單位、機關使用之漁業保留區；但有關地方政府與漁業和水產

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得向農業部建議，基於教育、研究及特別的管理目的，將部份之地方性水域宣佈成為特別用途或有限使用之漁業保留區。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得向農業部建議，基於教育、研究和特別的管理目的，將部份之地方性水域宣佈為特別用途或有限使用之漁業保留區。

第 81 節 魚類庇護及避難區

農業部得至少在 25%但不得超過 40%之海灣、前灘、大陸架，或任一漁場設置魚類庇護及避難區，並依漁業和水產資源局規定之方式加以管理，以養育紅樹林，強化魚類棲息地和產卵區。在此區域內禁止任何的商業性捕撈。已宣佈或由總統所公佈或由菲國國會立法通過之所有海洋漁業保留區、魚類避難區和紅樹林沼澤保留區應持續由有關單位管理和監督；但在區域性水域，有關地方政府與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得設立漁業庇護和避難區。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亦得建議設立漁業庇護和避難區，但每一區域性可用的沿岸區域總合的 15%應依最佳的可利用資訊及與農業部諮商後，自動由有關地方政府經與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指定為魚類避難區。

第五章 漁業研究與發展

第 82 節 設立全國性漁業研究與發展機構

認定漁業研究在發展、管理、保育及保護菲國漁業和水產資源之重要性下，謹設立一菲國漁業研究與發展機構。

該機構應是科技部國家研究與發展體系之一部份。

該機構應附屬於農業部，且應是漁業和水產資源局最主要的研究單位，該所之管理應由負責釐訂作業準則之董事會負責。有關的計畫、方案和作業預算均應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得設立其認為必要之委員會俾適當及有效的執行其功能，該董事會成員應由下述人員所組成：

- a. 負責漁業之次長—主席
- b. 漁業和水產資源局局長—副主席
- c. 菲國漁業研究及發展機構首長—董事
- d. PCAMRD 總經理—董事

- e. 學術界之代表—董事
- f. 來自下述私人部門產業代表 4 名—董事

地方性漁民；商業性捕撈經營者；養殖經營者；漁獲後／加工業者。

該所之人事和業務應有各別的預算，俾確保該所執行研究活動之獨立性和目標。

第 83 節 資格標準

菲國漁業研究及發展機構首長應俟經董事會建議後經總統任命而產生。該首長應具有漁業或其他相關科系博士學歷，該機構之組織架構和人員配置應經農業部同意；但有關科學和技術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科學及技術職位之資格標準為基礎。

第 84 節 研究與發展目標

菲國漁業研究與發展機構所作之研究應將具有下列之成果：

- a. 增加漁民收入並提昇菲國為世界前 5 大漁業國之一；
- b. 使菲國捕撈產業在公海水域更具競爭性；
- c. 從事漁民家庭之社會研究，俾能更瞭解渠等之情況及需要；及
- d. 統合漁業學校，有關地方政府及私人部門之現行最大可利用之技術，包括將此類技術轉移給特定的漁民。

第 85 節 菲國漁業研究與發展機構之功能

作為一全國性研究單位，菲國漁業研究與發展機構應具有下述之功能：

- a. 設立一符合技術先進設施和現代科學設備之國家級研究設施單位，而該單位應促進、監測及執行漁業部門之不同的研究方案與活動；
- b. 提供漁業界人力資源發展與加強訓練之場所；所有漁業研究與科學資料之儲存處；
- c. 提供漁業界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加強之訓練，俾利用現行最大可適用之技術；
- d. 藉依菲國漁業保育與發展計畫之發展研究之最大努力，同時也透過與國際機構之共同合作，加速實現漁業部門可發展出的經濟利益；
- e. 藉由有效的全國性通訊聯絡連繫，正式建立、加強及擴大漁業研究圈之網狀組織。

第六章 禁止與罰則

第86節 未經授權之捕撈或從事其他未經授權之漁業活動

未持有執照、租用或許可前，任何人不應利用、佔有、生產、養育、養殖、捕獲或蒐集在菲國水域之魚類、任一魚類種類之幼魚或稚魚或漁產品，或從事任一漁業活動。未持有許可或登記文件之人員和漁船在菲國水域內被發現時，應構成該人員及該船從事未經授權捕撈之原證；但倘該捕撈係屬提供每日食物維生或休閒而非商業性、職業或生計之目的則可被允許。

任一商業性漁船在海灣及被宣佈為過漁之其他任一漁業管理區域捕撈的話，均應係非法的。

從事前述禁止行為之任一商業性漁船船長或該船階級最高之3名幹部船員，應被懲處相當於魚貨價值之罰款或1萬披索（適用最高之金額）及處6個月有期徒刑、沒收魚貨和漁具，及自動撤銷執照。

未列名於地方性漁民冊之任何人在地方性水域從事任一商業性捕撈活動應係違法的。任一地方性漁民違反此項規定應被處沒收魚貨和課處500披索之罰款。

第87節 在菲國水域偷捕

任一外國人、公司或實體利用漁船在菲國水域捕魚均應是違法的。

任一外籍漁船進入菲國水域應構成該船在菲國水域從事捕魚之表面證據。

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應被處美金10萬元罰款，和沒收魚貨、漁具及漁船；但農業部有權課徵不低於美金5萬元及不超過美金20萬元或與其等值之菲國披索之行政罰。

第88節 以炸藥、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力方式捕撈

- (1) 任何人使用致死、麻醉、或使魚類或魚類種類喪失能力或失去知覺之電力、炸藥、有毒或有害物質如氧化鈉，在菲國水域捕撈、採擷或蒐集魚類或任一魚類種類，或使魚類或任一魚類種類遭捕獲、採擷或蒐集，皆係違法的；但農業部基於視為必要的防護與條件及經有關地方政府之背書，得允許基於研究、教育或科學目的之使用電力、有毒或有害物質捕獲、取得或蒐集魚類或魚類種類；但依經接受之科學實踐及未造成鄰近水域及漁場環境不利影響而在漁池中使用有毒或有害物質以消除掠食者之行為不應被解

釋為非法捕撈。

任何人、公司或實體擁有、交易、銷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非法捕撈、取得或蒐集之任一魚類或魚類種類皆是違法的。

任一漁船或漁民、經營者、漁船幹部船員或漁民被發現持有或擁有炸藥，其他爆炸物及含有易燃物或有毒或有害物質之化學物品，或以電力捕撈之設備或設施時，皆應構成違反本法規定從事捕撈之表面證據。在任一漁船上發現捕撈或殺死之漁獲物係以使用炸藥、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魚方法取得，應構成該船漁民、經營者、漁船幹部船員或漁業工作者係利用上述漁法捕撈之表面證據。

- (2) 僅擁有炸藥、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魚設施從事非法捕撈者，應被判處6個月到2年有期徒刑。
- (3) 實際使用炸藥、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魚設施從事非法捕撈者應被判處5年到10年之有期徒刑，且並不妨礙當使用前述方式造成人員傷害或損失時之個別刑事訴訟。
- (4) 基於利益、交易、銷售或以任一方式處置非法捕撈／蒐集魚類種類應被判處6個月至2年有期徒刑。
- (5) 前述所提之炸藥、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魚設施，連同漁船、捕撈設備及漁獲物皆應被沒收。

第89節 使用細網目網

使用遠小於農業部得規定之網目進行捕撈應係違法的；但禁止使用細網目之規定不應適用於蒐集魚苗、鰻線、幼鰻、tabios 及 alamang 和經農業部執行規章及辦法所確認本質上即體型較小但已成熟之種類。

違反前述規定之違反者應被處2,000至20,000披索之罰款，或處6個月到2年有期徒刑，或依法裁決併課；但倘該違反係發生於一艘商業性漁船上，該船船長及漁撈長應同時被處罰；另違反此條款規定之商業性漁船船主／經營者應亦被課處相同之罰則；但農業部有權對違反者課處行政罰及／或取消其執照或許可或二者。

第90節 在地方性水域、海灣和其他漁業管理區域使用積極性漁法

在地方性水域及所有海灣和其他的漁業管理區域使用本法所界定之積極性漁法從事捕撈係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之違反者應遭致下述罰則：

- (1) 參與此違反行為之漁船船長和漁撈長應被處 2 年到 6 年之有期徒刑；
- (2) 依法院之裁示，該船船主／經營者應被處 2,000 披索到 20,000 披索之罰款。
倘船主／經營者係一公司的話，則懲罰應加諸於該公司之主要負責人員。倘船主／經營者係屬合夥性質，則懲罰應加諸於經營的合夥人。
- (3) 漁獲物應被沒收。

第 91 節 利用與出口珊瑚之禁止

任何人或公司蒐集、擁有、銷售或出口原始珍貴或半加工之珊瑚，不論係原料或經加工，皆應係違法的，但基於科學或研究之目的為例外。

違反前述規定之違反者應被處 6 個月到 2 年之有期徒刑，及 2,000 披索到 20,000 披索之罰款，或依法院裁決二者併課，及沒收珊瑚、漁船和其設施。

遭沒收之珊瑚應被放回大海或捐贈給學校及博物館作為教育或科學目的之用或經其他方式處置。

第九十二節 禁用破壞珊瑚礁及其他海洋棲息地之 Muro-Ami 和其他漁法

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以破壞珊瑚礁、海藻床及得由農業部決定之其他海洋漁業生物棲息地之漁法捕撈的話，係屬違法的。Muro-ami 及任一其衍生漁法及需以潛水、其他人力或機械行為破壞珊瑚礁及其他棲息地，以陷阱蒐集或捕撈魚類及其他漁業種類之類似漁法均係被禁止的。

違反前述條款之經營者、船長、漁撈長及漁業工作者之僱用者或組織者，應被處 2 年到 10 年有期徒刑及不低於 10 萬披索至最高不超過 50 萬披索之罰款，或依法院裁決二者併課。漁獲物及漁具應被沒收。

任何人或公司蒐集、銷售或出口白沙、砂石、小鵝卵石及其他形成棲息地之其他任一物質，皆係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之人員或公司應被處 2 年到 10 年有期徒刑及不低於 10 萬披索但不高於 50 萬披索之罰款，或依法院裁決二者併課。取自海洋棲息地之物質應被沒收。

第 93 節 非法使用超級燈

在地方性水域使用超級燈從事捕撈或違反農業部所頒佈在地方性水域外使用超級燈之辦法及規則，皆係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規定之人員應被處 6 個月至 2 年有期徒刑，或每超級燈罰 5,000 披索，或依法院裁決二者併課。超級燈、漁具及漁船應被沒收。

第 94 節 紅樹林之轉換

任何人將紅樹林轉換為魚池或其他任一用途皆係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規定之人員應被處 6 年 1 個月到 12 年之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8 萬披索，但倘法院決定要求恢復原狀，違反者應被要求恢復或補償恢復原狀之損失。

第 95 節 在過漁區及禁漁期之捕撈

在過漁區及在禁漁期從事捕撈皆係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規定之人員應被處 6 個月又 1 天至 6 年之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6,000 披索，和沒收漁獲物和取消捕撈執照或許可。

第 96 節 在漁業保留區、庇護及避難區之捕撈

在農業部宣佈之漁業保留區、庇護及避難區之捕撈係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規定之人員應被處 2 年至 6 年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2,000 至 20,000 披索，及沒收漁獲物和取消捕撈執照或許可。

第 97 節 稀有、受威脅或瀕危種類之捕撈或採擷

任何人捕撈或採擷列名於華盛頓公約及經農業部決定之稀有、受威脅或瀕危種類係屬違法的。

違反前述條款之人員應被處 12 年到 20 年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12 萬披索，及沒收漁獲物和取消捕撈許可。

第 98 節 捕獲 Sabalo 及其他種魚／產卵魚

任何人捕撈、蒐集、捕獲或持有成熟之虱目魚或 Sabalo 及其他經農業部決定之其他魚類種類之種魚或產卵魚，皆係違法的，但依農業部頒佈之準則，基於當地養育之目的或科學或研究目的，得允許捕撈 Sabalo 及其他種魚和產卵魚。

違反前述條款之人員應被處 6 個月又 1 天到 8 年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8 萬披索，及沒收漁獲物、所使用之漁具和取消執照。

第 99 節 種魚、產卵魚、孵卵或魚苗之進口

出口本法所禁止之種魚、產卵魚、孵卵或魚苗應被處 8 年有期徒刑、沒收或課處與出口物等值 2 倍之罰款，及吊銷捕撈及／或出口執照／許可。

第 100 節 魚類或漁業生物種之進口或出口

違反本法規定之任一魚類或漁業生物種之進口或出口皆應處 8 年有期徒刑、8 萬披索之罰款及有助於農業部適當處置而破壞活的漁業生物種或沒收非活的漁業生物種，但違反此條款之行為人應被禁止成為目前從事捕撈活動公司或未來將成立之公司之成員或股東，有關準則應由農業部加以頒佈。

第 101 節 漁獲物最高捕撈量之違反

任何人違反農業部決定之漁獲物最高捕撈量之捕撈行為皆係違法的。違反本節條款規定應被處 6 個月又 1 天到 6 年之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5 萬披索，及沒收漁獲物、使用之捕撈設備和取消執照。

第 102 節 水產物之污染

依本法定義之水產物污染應係違法的。違反本節條款規定應被處 6 年又 1 天到 12 年有期徒刑及／或罰款 8 萬披索及每日附加 8,000 披索之罰款直到該違反行為已停止及罰款已繳清。

第 103 節 其他違反

下述之漁業活動亦應被視為違反本法之條款規定：

a. 無法遵守最低安全標準

俟適格當局要求後，從事捕撈之一艘商業性漁船船主及船長無法提示或展示遵守本法所規定之最低安全標準之證明時，應被立即禁止繼續其捕撈活動，及被押送到最近港口或卸貨地。經營商業性漁船之執照應被暫停迄已遵守安全標準之規定。

b. 無法提供對所有魚池、魚欄及魚箱之年報

魚池租用條約持有人無法提供一年度報告時，其魚池租用條約應立即被取消，但倘違反者係魚池、魚欄及魚箱之所有人時，其應被處下述之罰則：(1)第一次違反，每未報 1 公頃罰 500 披索；(2)後繼之違反，每未報 1 公頃罰 1,000 披索。

- c. 蒐集及行銷貝殼魚類
任何人採擷、銷售、轉移或基於任一目的而擁有已成熟或低於最低體長或超過所規定持有數量之貝殼魚類皆應係違法的。
- d. 阻礙任一溪流、河流、湖泊或海灣之航行和潮水之漲退
任何人造成航行或潮水漲退之阻礙皆應係違法的。
- e. 建造及經營魚類陷阱、魚欄及魚箱
未獲得執照／許可前，建造及經營魚類陷阱、魚欄及魚箱應係違法的。

除本節(b)項規定外，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行為之違反者應被處 2,000 披索到 10,000 披索之罰款，或處 1 個月又 1 天到 6 個月有期徒刑，或依法院裁示二者併課；但部長有權對違反者處不超過 10,000 披索之行政罰款，或取消其執照或許可，或處依部長裁示之罰款及取消其執照或許可；但部長或經其授權之適當代表及執法單位，在菲國海岸防衛隊、菲國海事當局之協助下，有權沒收，但倘任何人非法阻礙或延遲依本法授權之檢查及／或移動魚類及漁業／水產物品，應被處不超過 10,000 披索之罰款，或處不超過 2 年之有期徒刑，或依法院裁決二者併課。

因違反而課處之罰則應包括沒收該違反後果之收入及所使用之設備或工具。該收入及設備或工具應遭政府沒收，除非該收入及設備或工具係屬對該違反行為不負責任之第三者財產，但不屬合法交易之物品應被銷毀。

第 104 節 商業性漁船經營者僱用無照漁民或漁民工作者或船員

商業性漁船船主／經營者僱用無照漁民或漁民工作者，應按每個月每僱用一無照漁民或漁民工作者處 500 披索罰款加以處罰，僱用無照船員則按每個月每僱用一無照船員處 1,000 披索之罰款加以處罰。

第 105 節 阻礙經界定之迴游路徑

阻礙包括並不限於河口與河海口及由有關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決定之離河口距離之溯河性、降河性及其他迴游種類之任一經界定的迴游路徑，應被處 7 年到 12 年有期徒刑，或 5 萬披索到 10 萬披索之罰款，或依法院裁示二者併課，及取消執照／許可，倘有的話，在違反者負擔費用情況下拆除阻礙及沒收阻礙物。

第 106 節 阻礙漁業執法官員

漁船主、船長或經營者或代表任一船舶之任一人員規避、阻礙或防礙農業部任一漁業執法官員執行其責任，應被處 10,000 披索之罰款。此外該船之登記、執照及／或許可

包括漁撈長之執照應被取消。

第 107 節 行政命令之頒佈

基於漁業辦法或其他漁業之調整目的，經與有關地方政府及當地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諮商後，農業部應核發漁業行政命令或辦法以保育、保存、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漁業和水產資源。

第七章 一般條款

第 108 節 漁民安置區

經與政府有關單位協商後，農業部應建立一漁民安置區，屬公有性質之部份土地，尤其係靠近漁場之土地應安置給地方性漁民。本節之條款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將任一安置區所有權賦與聲稱該安置區係保留或已實際讓渡予地方性漁民。

第 109 節 地方性漁業補助基金

為發展、管理及保存地方性資源，謹設立一漁業補助基金，贊助主要為提昇地方性漁民之有關地方政府漁業方案。農業部在一般歲出預算分配中應支持並撥入 100 百萬披索予該補助基金。據此目的，農業部得尋找任一來源之財務協助及得接受任一捐贈。

第 110 節 漁業貸款及保證基金

依憲法第十三條第七節規定，所建立初期額度為 1 億披索之漁業貸款及保證基金，應由菲國土地銀行管理。該基金應提供給合格的借款人利用以資助由農業部所規範計畫下之漁業產業發展。據此目的，農業部得尋找任一來源之財務協助及得接受任一捐贈。

第 111 節 漁船發展基金

謹設立一漁船發展基金以提昇漁船之建造及／或取得。其應係由菲國發展銀行所管理之一長期貸款方案。農業部在一般歲出預算分配中應支持共 5 年及每年撥入 2 億 5,000 萬披索予該基金。

第 112 節 特別漁業科學及漁業技術基金

在漁業和水產資源管理理事會要求及需要之基礎下，農業部應提供全部的技術和財務支持補助以發展適當漁業及輔助產業之技術，而該技術係屬生態上健全的、當地資源健全的和勞力密集之技術。

據此目的，該基金應有初期經費額度 1 億披索，及應納為一般歲出預算法案中。

第 113 節 養殖投資基金

應設立一至少為 5,000 萬披索之養殖投資基金俾作為長期低利貸款，該項貸款應及於地方性漁民及從事養殖之漁民組織，俾發展低度利用或未利用之島嶼魚池。

第 114 節 其他漁業資助方案

除漁業信用保證、給予及其他依本法給予以類似設施外，合格的菲國漁民及漁業實體應享有其他依現行或新的法律，尤其係給予漁業公司有特別優惠之鄉村信用之其他資助方案。

第 115 節 漁業畢業生之職業專門化

謹在職業技術標準總署建立一漁業考試委員會以提昇漁業職業技術，但通過漁業公務人員考試之人員應自動取得由漁業考試委員會委員認可之資格；但其應在此產業不論係私人或公務部門服務不少於 5 年；但第一屆漁業理學士畢業生考試委員會應在本法通過後一年內舉行。

第 116 節 提昇國立漁業學校／學院

經與專上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運動部暨技術教育及技術發展局協商後，農業部應提昇提供正式及非正式教育之國立漁業學校／學院；但專上教育委員會應把漁業技術納為漁業學校／學院之課程。農業部及專上教育委員會應共同合作釐訂提昇所有漁業學校／學院之標準，不符最低標準之漁業學校／學院應予以關閉。

第 117 節 漁業保育科目納入學校課程

漁業保育科目應納入私立及公立小學及中學之課程。

第 118 節 各階層的教育運動

農業部、專上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運動部及菲國新聞局應發起及執行全國性的教育運動以：

- a. 幫助實現政策並執行本法條款規定；
- b. 促進發展、管理、保育和適當利用環境；
- c. 促進持續性發展之原則；及
- d. 促進純粹由菲國民眾持有的捕撈及輔助產業之發展。

第 119 節 基本設施之支持

經與有關單位合作，農業部應：

- a. 準備及執行一全國計畫以發展區域性漁港及魚市場；
- b. 優先建造連結漁業生產地、沿海卸貨地及其他漁獲後設施到主要行銷市場之產地到市場道路及高速公路；
- c. 經與漁民合作社／協會諮商後，確定社區之基本設施如卸魚貨港、製冰廠及冷凍庫設施，及規劃提出符合國際環境標準及衛生職業安全及環境影響之建造設計計劃；
- d. 建立及維持主要漁港有水準的試驗室，並規範高標準經營及維持漁獲後設施；
- e. 安排及向適當的基金機構建議資助供漁民合作社／協會使用之基本設施；
- f. 發展及加強行銷設施，及促進合作社行銷體系；及
- e. 促進及加強當地漁船建造及修理產業。

第 120 節 推廣服務

尤其為針對落後地區之地方性漁民，除由國家教育機構提供外，農業部在提供具永續性之各種實在有效并價廉物美之推廣服務，其應本自力更生之方式，充分利用務實及當地固存之條件能力以及有關部門之協助。

第 121 節 保護具敏感性之技術資訊

農業部必要時應採取措施，俾保護菲國漁民、漁業所有人／經營者、企業、廠商及研究者之貿易、產業及政策資訊，避免洩露這些資訊會傷害菲國國內產業之競爭力或生存能力。

第 122 節 蒐集資料之協助

經與政府其他有關單位協調後，農業部得要求菲國駐外代表及在國外之菲國民眾協助蒐集漁業資訊和資料。

第 123 節 航行水道之製圖及地方性水域之劃界

農業部應授權菲國製圖及資源資訊局選定及製作漁業區域之航行水道海圖及地方性水域之劃界。菲國海岸防衛隊應對被選定之航行水道執行控制及監督。

第 124 節 經授權執行本法及其他漁業法律、規則和辦法之人員及代理人

農業部執法官員、菲國海軍、菲國海岸防衛隊、菲國警察、菲國海事警察、有關地方政府之執法官員及政府其他執法單位，謹被授權執行本法及其他漁業法律、規則和辦法規定。經接受過執法訓練之其他適格政府官員及僱員、鄉鎮官員及漁民協會之會員，得由農業部以書面任命為執行本法及其漁業法律、規則及辦法之魚類看守人代理人。

第 125 節 加強漁業法律違反者之起訴和定罪

經由增加目前檢察官規定員額及不斷接受漁業法律、規則及辦法之訓練及再教育，司法部應從事著手一計畫以加強漁業執法之起訴和定罪。

第 126 節 國外補助及援助

所有國外之補助、援助、交換計畫、貸款、研究及其他方案均應由農業部評估及規範，以確保此等協助係符合捕撈產業之菲律賓化、民主化及工業化和菲國之發展。

第 127 節 法定檢討

菲國國會應每 5 年及有必要時隨時進行本法之法定檢討，以確保漁業政策及作業準則仍能有效因應變遷的環境。

第八章 過渡條款

第 128 節 緩漁

俟漁業和水產資源局建議後，倘該區域之漁獲量及魚體尺寸有下降跡象或基於保育或生態目的，農業部應有權宣佈暫停核發在菲國水域或特定水域從事活動之商業性漁船執照一段時間。任一新執照及在菲國水域及養殖生產區利用特定漁業區域之類似特許皆不應依本法核發。該暫停措施不應超過本法生效後 5 年。

第 129 節 執行規則和辦法之形成

自本法生效後 90 天內為充分執行本法，謹建立一跨部會委員會以制定規則和辦法，但該規則和辦法應提交至菲國參眾兩院參酌。該規則和辦法俟在全國流通散播之報紙刊登後即告生效。該跨部會委員會成員應由下述人員所組成：

- a. 農業部長且為委員會主席；
- b. 內政部長；
- c. 環境及自然資源部長；
- d. 司法部長；
- e. 財政部長；
- f. 預算及管理部長；
- g. 勞工及就業部長；
- h. 國防部長；
- i. 公務員委員會委員長；
- j. 漁業和水產資源局長；
- k. PCAMRD 執行總裁；
- l. PFDA 總經理；
- m. 下述各界代表 1 名：
 1. 省聯盟；
 2. 市聯盟；
 3. 縣市聯盟；
 4. 鄉鎮聯盟。
- n. 地方性漁民代表；
- o. 商業性漁民代表；
- p. 非政府間漁業組織代表；

q. 專門漁業學術機構代表。

第九章 最後條款

第 130 節 預算撥用

本法生效後第 1 年之有效執行本法條款之必要費用應來自於農業部／漁業和水產資源局之預算及其他履行與漁業相關功能之單位；但倘係為執行本法第 79、109、110、111、112 及 113 節規定之費用應係來自國家財政預算未撥用基金。菲國國會應將農業部、菲國家漁業研究及發展機構及漁業學者計畫在下年之預算撥用納為年度之一般歲出預算法案。

第 131 節 撤銷條款

經菲國總統第 1015 號及 1058 號令修正的菲國總統第 704 號令、經修正之菲國總統第 977 號令、1984 年第 967 號行政命令、1987 年第 116 號行政命令、1987 年第 292 號行政命令、1991 年第 473 號行政命令及除第 7611 號總統令外，與本法不相符合之其他現存法律、行政命令、規則和辦法，皆被撤銷或據此修正。

第 132 節 條款之可分離性

倘本法任一部份或條款被宣佈違憲或無效，未受影響之其他部份或條款規定均應續持有其效力。

第 133 節 生效

本法應自在政府公報刊登後 15 天，或在 2 家全國性流通報紙刊載後生效。